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赖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由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问题，导致本报告期内仍然面临大量诉讼，预计 2023 年将继续存在债务逾期、法律诉讼等重大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赖旭日、财务负责人陆洲、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环保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中海	指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指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博通公司	指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	指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	指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指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源物流	指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圣明源加气站	指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胜大天然气公司	指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乾润加气站	指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指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子米能源	指	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升达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GDAFOREST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旭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	www.shengdawood.com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雪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	
电话	028-86619110	
传真	028-86007456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5256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板、纤维板、门柜等家居产品，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家居和 LNG 生产及销售两大业务构成。2016 年底，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整体出售家具业务后，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

	产及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升达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2、2020 年 3 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司法抵债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杨利平、周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22.19%	958,500,7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05,438.83	50,199,960.97	-225.71%	105,233,7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30,682.22	39,196,736.83	-23.89%	14,325,9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457,301.77	87,698,647.44	40.77%	151,028,59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67	-225.79%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667	-225.79%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9%	60.18%	-136.07%	154.0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969,871,125.38	967,473,235.71	0.25%	1,056,177,1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795,956.52	114,704,700.75	109.93%	58,319,996.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7,649,425.79	2,254,566.72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LNG 贸易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800,276,709.01	1,510,026,365.83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8,899,662.33	435,697,554.97	556,205,699.43	477,123,2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069.42	-53,825,586.17	-14,062,360.49	8,520,5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310.41	-14,769,829.48	17,349,588.09	26,329,6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8,398.57	-14,425,754.00	91,528,363.74	-2,733,70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41,274.97	2,294,40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391,120.46	410,816.86	172,161.96	

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125,003.47	46,290,143.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32,247,868.94	14,978,278.17	16,266,811.81	主要系蔡远案转销 坏账准备 2,212.39 万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22,009.94	-11,432,015.50	120,469,57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558.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69.91	1,595,950.73	30,398,84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8,010.46	-25,823.84	64,186,425.00	
合计	-92,936,121.05	11,003,224.14	90,907,825.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承担着国家搭建现代能源体系、保障能源安全的使命。强化天然气供应能力是未来国家不断推动油气管网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能源战略安全保障、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要求。在工业、交通等多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强化居民用气保障力度，能够助力能源碳达峰，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近年来，亚太地区能源消费占全球比重不断提高，为应对能源需求高涨，我国加大了天然气勘探投资，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伴随着绿色低碳能源政策导向和经济驱动的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长显著，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十三五”以来，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年均增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

2022 年，中国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风险挑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天然气行业发展总体需求持续增长，采暖季民生用气得到有力保障，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为满足国民消费需求，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要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能需求。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5 年介入天然气行业以来，目前业务板块主要围绕天然气行业中下游产业链分布：天然气液化处理、LNG 加气站销售以及城镇燃气管网运营等。公司拥有两家产能为 100 万方/日的 LNG 工厂，分别为榆林金源（位于陕西省子洲县）、米脂绿源（位于陕西省米脂县），具有较强区域竞争优势；拥有 3 座 LNG 加气站，分别为圣明源加气站（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乾润加气站（位于山西省岚县）、胜大加气站（位于陕西省神木市），销售 LNG 给过往重卡；拥有一家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城镇燃气公司-博通公司（位于内蒙古扎鲁特旗），服务区域内近 30 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通过 LNG 工厂生产 LNG 并对外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燃气管网系统以及 CNG/LNG 加气站，对外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以及接受用户委托代为加工液化天然气。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NG 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 LNG 类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加工销售、委托加工液化天然气以及加气站对外零售 LNG。业绩受上游定价机制、产品储存能力、国际 LNG 价格、委托加工费用、销售半径内城镇燃气、工业、交通运输需求以及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 LNG 生产及销售。

2、城市燃气类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政府价格管控、原料气采购成本、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采购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有价格倒挂现象；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碳达峰、碳中和引发的全球社会经济深远变革，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冲突注入全球经济新不确定性，国际原油、天然气等大宗能源价格呈现大幅震荡，天然气价格屡创新高。针对业务经营特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预算管理为工具，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努力追求极致效率及成本；尝试委托加工业务，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市场风险；多渠道拓展气源，降低主要原料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效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西北地区液化天然气对外销售市场东大门，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陕西北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腹地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两个工厂所在位置占据西北地区液化天然气对外销售市场东大门，是承担国家重要东西方向物流运输通道的 G20 高速、G307 国道与 G242 国道的交汇之处，也是陕煤出陕入晋重要通道的必经之处，形成了国内少数的 LNG 加气站相对集中的几个区域之一。公司与终端市场相对较近，优越的地理位置构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销售市场辐射范围涵盖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诸多区域。报告期内，基于燃气市场变化分析，公司采取积极营销策略，将销售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江苏、浙江等地区。

（二）管理优势

公司以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依法合规，唯实能动的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定位和策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优化专业归口的预算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并跟踪年度重点工作和举措的落实，力保发展规划目标的达成。公司重视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营销在制造、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从产品销售向产品营销转变，以多元化营销渠道建立竞争新优势；打造更高管理效率，在规模运行下建立灵活库存机制和高效运营能力；打造智慧平台，提升生产、销售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相继完成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并实现与销售系统信息对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员操作风险，有效完善内控机制，持续优化内控环境，提升管理效率。

（三）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始终强调“安全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投入安全费用 1,013.47 万元，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持续组织安全检查，做到当期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在当期完成整改或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完成了工厂核心设备大修及重大危险源 SIS 系统技改。公司持续强化安全和环保红线意识，切实守住安全底线。整体安全生产保持稳定有序，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47,926,134.80	100%	1,512,280,932.55	100%	22.19%
分行业					
燃气行业	1,847,926,134.80	100.00%	1,512,280,932.55	100.00%	22.19%
分产品					
LNG	1,824,936,548.87	98.76%	1,497,996,117.86	99.05%	21.83%
燃气初装	2,843,669.72	0.15%	12,030,247.97	0.80%	-76.36%
其他	20,145,916.21	1.09%	2,254,566.72	0.15%	793.56%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847,926,134.80	100.00%	1,512,280,932.55	100.00%	22.1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847,926,134.80	100.00%	1,512,280,932.55	100.00%	22.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行业	1,847,926,134.80	1,707,029,847.02	7.62%	20.85%	26.04%	-3.68%
分产品						
LNG	1,824,936,548.87	1,693,112,959.26	7.22%	21.83%	26.47%	-3.41%
燃气初装	2,843,669.72	1,150,051.77	59.56%	-76.36%	-78.81%	4.66%
其他	20,145,916.21	12,766,835.99	36.63%	793.56%	6,031.31%	-54.1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847,926,134.80	1,707,029,847.02	7.62%	20.85%	26.04%	-3.68%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847,926,134.80	1,707,029,847.02	7.62%	20.85%	26.04%	-3.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LNG	销售量	万吨	33.52	34.89	-3.93%
	生产量	万吨	31.98	34.08	-6.16%
	库存量	万吨	0.28	0.39	-28.21%

	采购量	万吨	1.43	0.93	53.76%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LNG 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孙公司子米能源增加贸易业务，对外采购成品 LNG 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NG	原材料	1,449,761,966.79	84.93%	1,162,957,459.46	86.50%	-1.57%
LNG	人工工资	10,199,202.59	0.60%	9,988,268.08	0.74%	-0.14%
LNG	能源和动力	76,148,323.98	4.46%	67,356,173.32	5.01%	-0.55%
LNG	折旧	40,006,418.29	2.34%	46,733,318.91	3.48%	-1.14%
LNG	其他成本	19,591,699.78	1.15%	5,016,359.89	0.37%	0.78%
LNG	采购成品 LNG 成本	88,328,932.19	5.17%	41,111,829.49	3.06%	2.1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04,209,696.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19,715,907.16	50.32%
2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22,732,648.07	23.13%

3	宁夏哈纳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277,236.97	3.41%
4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61,714,199.82	3.38%
5	青岛力森能源有限公司	37,769,704.77	2.07%
合计	--	1,504,209,696.79	82.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11,796,067.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1.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1,494,293,259.29	80.01%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82,416,013.04	4.41%
3	山东诚阳能源有限公司	56,661,369.65	3.03%
4	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8,924,046.30	2.62%
5	山西蓝港商贸有限公司	29,501,378.90	1.58%
合计	--	1,711,796,067.18	91.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87,472.30	5,002,570.92	-26.29%	
管理费用	42,004,608.10	41,957,362.02	0.11%	
财务费用	37,863,426.51	54,857,417.37	-30.98%	本报告期完成对主要逾期债务的重组并展期，2022 年 12 月的计息本金与利率均大幅下降。另外，因蔡远远涉及刑事犯罪，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停止计息。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940,419.86	1,647,859,138.12	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483,118.09	1,560,160,490.68	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7,301.77	87,698,647.44	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230.00	33,746,000.00	-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038.31	11,608,200.50	-3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808.31	22,137,799.50	-12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620.2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2,308.87	140,309,711.66	-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2,308.87	-137,430,091.40	5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04,184.59	-27,593,644.46	286.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LNG 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主要成本之天然气年度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土地使用权处置款，本年度无相关事项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对价，本年度无相关事项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解冻的受限货币，本年度无相关事项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因历次债务重组导致本报告期内偿付本息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7,218,237.59	22.40%	165,409,630.90	17.10%	5.30%	
应收账款	15,533,006.20	1.60%	14,192,141.27	1.47%	0.13%	
存货	20,366,180.67	2.10%	29,166,357.93	3.01%	-0.91%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57.45	0.85%	8,607,196.75	0.89%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94.49	0.14%	2,445,173.11	0.25%	-0.11%	
固定资产	575,047,124.86	59.29%	620,099,679.13	64.09%	-4.80%	
在建工程	23,558,974.26	2.43%	25,492,090.85	2.63%	-0.20%	
使用权资产	907,171.10	0.09%	1,842,822.84	0.19%	-0.10%	
短期借款			135,516,749.53	14.01%	-14.01%	
合同负债	14,762,975.18	1.52%	23,616,583.37	2.44%	-0.92%	
长期借款	124,826,100.00	12.87%	150,000,000.00	15.50%	-2.63%	
租赁负债	41,731.33	0.00%	963,627.97	0.10%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4,410,386.12					5,000,000.00	15,589,613.88
金融资产小计	25,000,000.00	4,410,386.12					5,000,000.00	15,589,613.88
上述合计	25,000,000.00	4,410,386.12					5,000,000.00	15,589,613.8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2022年6月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公司持有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分红款被成都旭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债权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以流拍价411.37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另分红款219.22万元亦被裁定用于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738,957.14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57.45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94.49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	募集资金	本期	已累计使	报告	累计变更	累计变	尚未使用	尚未	闲置两
-----	-----	------	----	------	----	------	-----	------	----	-----

份	式	总额	已使用募 集资金总 额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期 内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及 去 向	年 以 上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2016	非公开 发行股 票	74,533.14	0	2,031.32	0	3,660.00	4.91%	10,045.76	无	
合计	--	74,533.14	0	2,031.32	0	3,660.00	4.91%	10,045.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后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资金以及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债权人直接扣划或者通过法院强行扣划，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 产 40 万 吨清洁能 源项目	是	77,997.81	77,997.81	0	2,031.32	2.60%		0	否	是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	2,031.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7,997.81	77,997.81	0	2,031.32	--	--	0	--	--
分项目说 明未达到 计划进 度、预计 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 (含“是 否达到预 计效益” 选择“不 适用”的 原因)	由于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西南地区 LNG 工业用户未能形成规模，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各地天然气经营采用排他性行政许可，也一定程度制约了 LNG 工业用户市场的发展；因柴油价格的波动，导致货运车辆油改气的使用经济性不稳定，区域内重型货车油改气推进缓慢。替代能源（如太阳能，电能）挤占 LNG 城镇燃气用户市场等，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区域 LNG 需求增长缓慢。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已终止，项目土地已被政府主管部门按协议收回，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募集资金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原因累计被司法扣划 60,578.55 万元，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期未发生新的司法扣划。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 行业状况等因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处置。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	3,660	0	3,660	100.00%			不适用	否

	源项目								
合计	--	3,660	0	3,66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由于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西南地区 LNG 工业用户未能形成规模，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各地天然气经营采用排他性行政许可，也一定程度制约了 LNG 工业用户市场的发展；因柴汽油价格的波动，导致货运车辆油改气的使用经济性不稳定，区域内重型货车油改气推进缓慢。替代能源（如太阳能，电能）挤占 LNG 城镇燃气用户市场等，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区域 LNG 需求增长缓慢。</p> <p>2、决策程序：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处置募投项目土地以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p> <p>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	13,265.31	60,561.90	53,255.15	96,240.97	7,366.09	6,245.59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	6,122.45	57,292.06	41,468.55	78,597.36	3,747.76	2,955.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特别提示：本报告中有关经营计划、发展预测描述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状况变化、业务实际推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并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是全球能源体系的重要参与者，2006 年成为全球第一能源生产大国，2021 年占比为 22%；2009 年成为全球第一能源消费大国，2021 年占比为 25%；2018 年成为全球最大天然气进口国。我国始终致力于统筹国际国内资源保障能源安全，2022 年国内原油产量达到了 2 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超过了 2200 亿立方米；发电装机已经达到了 25.6 亿千瓦。俄乌战争爆发后，我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包括能源供应安全、可再生能源稳定性、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等多方面。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要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实现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要求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提高管存调节能力、地下储气库采气调节能力和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季调峰水平，打造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数个百亿方级地下储气库群。同时，“规划”还提出，要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并将中俄东线管道南段、川气东送二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山东龙口—中原文 23 储气库管道等工程列入区域能源发展重点及基础设施工程。

2021 年，我国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系指导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我国正推动全社会就中国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形成广泛共识，各级政府和部门也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由于碳排放主要来自化石能源消耗，所以“双碳工作”的重点，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特别是推动促进交通工具和交通系统等领域低碳化系统重构。而天然气在交通领域具有显著的经济与环境优势，汽车尾气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少，颗粒悬浮物、氧化铅和其他有害物质基本零排放，预计未来液化天然气在交通运输场景中仍将存在较大的应用市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化解风险、信用重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升达集团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93,480.71 万元，公司将继续采取司法等各种措施、穷尽手段敦促、追索升达集团“还占”，运用市场化和法制化方法推进“占用”问题的化解。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未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原大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 6,125.00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成为受人尊敬公众公司的战略理念，在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华宝信托的支持下，秉持主营业务持续保持高效率理念，持续优化管理，培养并吸引优质人才，提升公司质量，利用各种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多项经营指标不断创历史新高。在“条为主、块结合”的管控机制下，夯实基础管理工作，铸优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商业模式变革为“深耕下游、稳拓上游、对标一流”。

公司将加强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战略研究，通过系统分析经营环境与市场机遇、展业基础和竞争优势，遵循产业发展客观规律，进一步稳固发展现有主业，加快拓展业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公司升级转型，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经营管理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保护广大股东权益。集公司优势资源，稳中求进，推动公司高质高效发展。着重于行业研究及市场分析研判，提升量价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争取气源多元化，降低主要原料采购成本；稳步推进委托加工业务，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市场风险；调整优化业务团队架构，建立科学、公平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主人翁精神，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创造价值。

公司将强化内部管控，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修订完善内控流程，强化执行落实和内部监督工作；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财务预算编制、控制与评价，加强现金流管理，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能源规划发展、实体经济紧密相关，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机构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政策，及时研判影响并做相应经营调整。

（2）安全风险

因行业特性，燃气设施极易发生因第三方破坏、人为操作失误、管道损坏等引发的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管道毁损引起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安全技改和员工技能提升，防范事故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各项制度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3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3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3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13日
5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13日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13日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13日
8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13日
9	独立董事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2	关联交易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3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6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7	内部审计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2年12月13日
19	对外担保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2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08年10月29日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009年10月29日
22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23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3日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2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3日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
2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2022年12月13日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财务会计、法律及燃气等领域的专家，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能按照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能够履行自身应尽的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目前有三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运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公司经过对照自查和整改落实，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75%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0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赖旭日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					
陆洲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					
杜雪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					
王可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					
虞红	董事	现任	女	54	2021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					

					月 29 日	月 10 日						
虞红	总经理	离任	女	54	2021年03月29日	2022年01月07日	0					
贾秋栋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9月10日	0					
王迪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0					
何淑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0					
赵海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9月10日	0					
鲁篱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20年09月10日	2022年01月26日	0					
殷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0					
周科	监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0					
罗明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9月10日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2年1月7日，董事会收到虞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

2、2022年1月7日，董事会收到鲁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篱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22年1月2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22年1月2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洲	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1月09日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
杜雪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1月09日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
虞红	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1月07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鲁篱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赵海程	独立董事	聘任	2022年01月26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为独立董事
贾秋栋	非独立董事	聘任	2022年01月26日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为非独立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赖旭日：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工作。2010年07月加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陆洲：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税务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3、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雪鹏：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先后在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贸易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虞红：1967年3月生，高级经济师，虞女士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钢铁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安徽大学外语系教师等职。虞女士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共关系、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虞女士获安徽大学英美文学学士、复旦大学MBA，香港中文大学EMPACC会计硕士学位。

5、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可：男，中国国籍，1978年8月生，四源合钢铁产业调整基金董事，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经理。王可先生在钢铁企业市场营销、大宗电商平台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上海宝钢钢贸公司冷轧薄板销售主管、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公共关系室主管、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欧冶物流总经理助理、欧冶云商大宗交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经理。王可先生200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香港大学-复旦大学IMBA(Executive Class)。

6、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贾秋栋：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事业部资深经理。

7、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迪迪：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首届会计类高端人才、成都市金牛区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8、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淑静：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铁道车辆技工学校，2004年入职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培创中心主管。

9、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海程：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通识）学院党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内合作与发展处处长。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殷栋：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生，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殷栋先生1997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后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殷栋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成本分析师，宝钢海外合资子公司财务总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并曾担任宝钢金属职工监事、宝钢包装（SH.601968）及重庆钢铁（SH.601005）监事等。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周科：男，中国国籍，1979年5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安徽省电力公司霍山分公司、大公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及证券工作。

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罗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200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公话分局、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金恒德物流集团四川公司、香江成都城市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赖旭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贾秋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迪迪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旭日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0.00	是
陆洲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81.12	否
杜雪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36	现任	73.67	否
王可	非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20.00	否
虞红	非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19.71	否
贾秋栋	非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18.77	是
王迪迪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00	否
何淑静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10.00	否
赵海程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9.35	否
殷栋	监事主席	男	46	现任	12.00	否
周科	监事	男	44	现任	20.00	是
罗明	监事	男	48	现任	52.60	否
虞红	总经理	女	54	离任	0.26	否
鲁篱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65	否
合计	--	--	--	--	328.1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09 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赖旭日	8	0	8	0	0	否	3
陆洲	8	2	6	0	0	否	3
杜雪鹏	8	2	6	0	0	否	3
王可	8	0	8	0	0	否	3
王迪迪	8	0	8	0	0	否	3
何淑静	8	0	8	0	0	否	3
鲁篱	1	0	1	0	0	否	1
虞红	8	0	8	0	0	否	3
赵海程	7	0	7	0	0	否	2
贾秋栋	7	0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发挥专业知识，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迪迪、何淑静、赖旭日	3	2022年0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及审计进展和结果沟通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会计师沟通事项及结果表示无异议，并同意上述本所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以及就上述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	王迪迪、何淑静、赖旭日	3	2022年08月24日	1、《升达林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内审报告》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迪迪、何淑静、赖旭日	3	2022年10月26日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募集资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内审报告》			
提名委员会	何淑静、王迪迪、杜雪鹏	1	2022 年 01 月 07 日	1、《关于提名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海程、王迪迪、贾秋栋	1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细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8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4
后勤其他人员	29
合计	2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大学本科	67
其他	165
合计	237

2、薪酬政策

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科学、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公司薪酬制度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方式，以业绩为导向，公司的薪酬由薪资和福利两部分组成。同时参照所在公司地方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价位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结合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建立和实施员工工资调整机制，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动而相应变动，体现企业效率与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保证。

3、培训计划

以公司战略与员工需求为主线，以素质提升、能力培养为核心，以针对性、实用性、价值型为重点，坚持理论与岗位实践相结合、学习与总结想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司内部培训为重点、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各类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工作技能、工作态度等，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自查，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全面修订、补充。具体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风险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反舞弊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9	印章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0	档案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1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2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3	合同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4	筹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5	存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6	债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8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39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0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1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2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直接损失\geq资产总额的 0.5%。(二)、重要缺陷：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三)、一般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2%。</p>	<p>(一)、重大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直接损失\geq资产总额的 0.5%。(二)、重要缺陷：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三)、一般缺陷：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69 号）的要求。2021 年，公司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并于 2021 年度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子公司榆林金源与米脂绿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自投用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设施包括：

1、废气治理：工艺和储罐采用闪蒸汽回收，减少 LNG 储罐中天然气挥发的损失；加热炉和锅炉燃气采用厂内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并加装氮氧化物检测仪器。

2、生活污水处理：地埋式化粪池一座，隔油池一座。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所在县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子公司-榆林金源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关于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榆政环发【2014】290号）；

2、2020年11月由第三方完成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经专家审核通过并在监管部门报备。

子公司-米脂绿源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米脂县新建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榆政环批复【2016】131号）；

2、2020年7月由第三方完成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经专家审核通过并在监管部门报备。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制定实施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备案。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制定实施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备案。

（四）安全评价报告

1、2022 年 6 月由第三方完成了米脂绿源原料补充气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第三方完成了米脂绿源原料补充气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22 年 3 月由第三方完成了榆林金源原料补充气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2 年 6 月由第三方完成了榆林金源原料补充气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3、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由第三方定检后完成了米脂绿源《长输（油气）管道定期检验报告》；2022 年 10 月由第三方完成了米脂绿源高效金属切割气生产项目配套供气管线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已披露。

二、社会责任情况

1、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实施三年“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子公司榆林金源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入绿化植树公益资金 18 万元；

2、子公司榆林金源为履行良好社会责任，榆林金源特向子洲县政府民政局捐赠 20 万元用于医疗支出。

3、子公司米脂绿源为陕西省米脂县十里铺村“夕阳红”老年养老院捐赠生活用品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榆林金源对驻地董家湾村进行对口帮扶指导。后续公司将更加积极地投入到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之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践行历史使命。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升达集团向马太平借款3,000万元，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法院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1,250	5.19%	保证担保	3个月	1,250	5.19%	剩余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追偿	1,250	获得生效判决，部分解除

			偿责任。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升达集团向成都农商行借款 38,700 万元。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专利质押担保协议。	重审二审判决担保合同无效, 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50% 赔偿责任	4,875	20.25 %	保证担保	42 个月	4,875	20.25 %	剩余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追偿	4,875	获得生效判决, 部分解除
合计				6,125	25.44 %	--	--	6,125	25.44 %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严格监督和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将制定的经营计划切实落地，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同时，我们认为《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通过董事会、管理层的努力是具备可行性的。未来，我们也将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杨利平、周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3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费用 3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向升达集团追偿在杨陈与升达集团借款案中被强制扣划资金一案	11,000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1. 判令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12,145.3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 判令青白江家居、升达环保、升达建筑、广元升达、上海升达、刘东斌、江山与升达集团一起平均分担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	开始执行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升达集团、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9,750	是	重审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判决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97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9.80 万	开始执行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元；江昌政、江山、陈德珍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升达集团追偿；成都农商行对升达集团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对广元升达的土地享有抵押权，并在范围内优先受偿；成都农商行对达州升达的机器设备等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马太平诉升达林业承担担保责任一案	2,500	是	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开始执行	2022年03月28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8,772.08	是	部分案件发回重审，一审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新增诉讼尚未开庭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3、新增诉讼案件尚未涉及	发回重审，尚未判决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	30,000	是	二审上诉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提起再审申请，已立案尚未裁定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2685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	2023年02月01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000	是	二审上诉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提起再审申请，已立案尚未裁定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 2、驳回升达林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已生效	2023年02月01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因在升达集团与姜兰、秦栋梁借款案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升达集团提起追偿	3,122.89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开始执行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因升达集团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本执行	2021年07月02日	《关于向法院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债务纠纷一案	10,000	否	尚未判决	尚未涉及	尚未裁定	2022年12月08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其他诉讼	655.35	是	部分已判决	尚未达到披露标准，未影响公司经营。	部分已经执行完毕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华宝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债务重组	15,000.00	0	1,830.42	7.50%	994.43	13,169.58
华宝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债务重组	0	17,932.61	3,450.00	8.00%	121.24	14,603.8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债务往来计入财务费用 1,115.67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城宏达单一信托计划”对公司和榆林金源合计为人民币 37,220.34 万元的债权实施了债务重组，此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榆林金源	2016年04月26日	2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000	一般保证			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胜大天然气公司		2,000	2018年09月21日	2,000	质押			2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75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3%						
其中: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均为升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任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现任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年1月,鲁篱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虞红女士向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聘陆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选聘杜雪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见《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股东大会审议,聘任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持续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1、2022-012、2022-026、2022-032、2022-034、2022-037、2022-040、2022-046、2022-047、2022-049、2022-069)。

（三）重大诉讼进展

1、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升达环保、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2023)川民申578号、57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高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成都农商行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达州升达、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判决并生效开始执行。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28）。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公司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并开始执行。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7 月 1 日，1 月 6 日披露了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止年报披露日，首批案件已被发回重审并开庭，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详见《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35、2022-001）。

5、公司于 2018 年披露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升达集团、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告《关于累积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从公司募集账户扣划 2,656.25 万元。本报告期内，债权人对公司持有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5% 股权申请司法拍卖，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件执行完毕并结案，详见《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的那边、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截止年报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判决。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展开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榆林金源以及米脂绿源尝试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陕西销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接受中石油陕西销售的委托为其生产加工 LNG 产品。2022 年度与中石油陕西销售发生委托加工业务所产生营业收入 1,738.10 万元，占营收比例为 0.94%。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可降低市场风险。

2、CNG 调压设施

报告期内，为解决工厂气源不足问题，子公司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投资建设 CNG 调压设施，收购周边低价 CNG 作补充气源，提高装置生产负荷，降低原料气综合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人员变动

2022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贵州中弘达法定代表人由任文海变更为杨云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752,328,267	100.00%				0	0	752,328,2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00	0.00	0	213,115,525.0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25%	16,901,902.00	-1,625,700.00	0	16,901,902.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00	0.00	0	14,306,232.0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199,300.00	-3,553,500.00	0	13,199,300.00		
余青麦	境外自然人	1.14%	8,581,600.00	83,200.00	0	8,581,600.0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0%	8,304,413.00	0.00	0	8,304,413.00		
上海博爱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641,264.00	780,000.00	0	5,641,264.00		
叶丽斯	境内自然人	0.72%	5,453,403.00	1,909,000.00	0	5,453,403.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7%	5,042,000.00	152,000.00	0	5,042,000.00		
叶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5%	4,856,400.00	905,100.00	0	4,856,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	213,115,525.00					人民币普	213,115,525.00	

合资金信托计划		普通股	
陈龙	16,901,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1,902.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232.0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9,300.00
余青麦	8,5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1,600.00
赵毅明	8,304,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4,413.00
上海博爱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64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1,264.00
叶丽斯	5,45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3,403.00
王涛	5,0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2,000.00
叶文华	4,8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6,4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升达集团债务逾期，2020年2月3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原升达集团持有184,438,823股股票以及江昌政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标的股份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年3月9日，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股份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标的股份将过户至该现第一大股东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由于升达集团债务逾期，2020年2月3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原升达集团持有184,438,823股股票以及江昌政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标的股份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年3月9日，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股份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标的股份将过户至现第一大股东宝升宏达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23)第 00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杨利平、周平

审计报告正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升达林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升达林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第十节、四、2”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3.95 亿元，其中：已和解并展期的债务 2.78 亿元，逾期债务 1.17 亿元，另有预计负债 2.07 亿元，主要为计提的诉讼赔偿款。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的确认	
有关收入确认方面的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28”和附注“第十节、七、37”所述。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升达林业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升达林业的营业收入为 184,792.61 万元。</p> <p>升达林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升达林业收入确认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客户自提以装车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配送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了解生产工艺和产能利用情况，结合原料气投入产出比率、电费投入产出比率测算 LNG 产量，并与当期销量进行核对，检查产销量的合理性； 3.了解销售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以及销售价格和价格优惠的合理性； 4.选取重要客户检查收入确认的关键支持性证据，如过磅单、出库单、发票、对账单、回款等； 5.对重大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 6.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量、应收和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7.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升达林业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和披露。</p>

(二) 预计负债的计提	
有关预计负债方面的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27”、“七、29”、“十二、2”和“十四、2”所述。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二、2”和“十四、1”所述，升达林业涉及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四	1.了解升达林业获取诉讼信息的方式、渠道以及应对措施；

(二) 预计负债的计提	
有关预计负债方面的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27”、“七、29”、“十二、2”和“十四、2”所述。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诉讼。升达林业结合案件进展、律师分析意见后，计提预计负债 20,741.50 万元。</p> <p>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预计负债的计提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向升达林业和律师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案的诉讼清单、法院送达的所有判决或裁定书等案件资料；</p> <p>3.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案件的相关信息，检查升达林业提供的诉讼清单是否存在重大遗漏；</p> <p>4.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恰当；</p> <p>5.检查升达林业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p> <p>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升达林业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p>

• 五、其他信息

升达林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升达林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升达林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升达林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升达林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升达林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18,237.59	165,409,63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33,006.20	14,192,14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97,417.80	3,164,00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98,965.17	7,328,007.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66,180.67	29,166,357.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967.25	1,023,226.59
流动资产合计	283,335,774.68	220,283,36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94.49	2,445,17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9,613.88	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57.45	8,607,196.75
固定资产	575,047,124.86	620,099,679.13
在建工程	23,558,974.26	25,492,09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7,171.10	1,842,822.84
无形资产	57,779,113.33	58,816,36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0	40,7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9,657.33	4,443,66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144.00	402,1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535,350.70	747,189,866.79
资产总计	969,871,125.38	967,473,23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16,74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33,564.37	19,919,738.39
预收款项	9,094.04	
合同负债	14,762,975.18	23,616,58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79,153.26	16,362,571.02
应交税费	34,410,324.43	29,236,453.10
其他应付款	130,777,602.68	301,058,427.96
其中：应付利息	27,768,511.76	137,511,123.9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21,165.41	118,970,653.79
其他流动负债	1,328,667.77	2,113,858.41
流动负债合计	382,522,547.14	646,795,035.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4,826,1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731.33	963,627.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414,990.03	38,058,390.46
递延收益	1,763,666.85	1,883,91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260.23	5,477,79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058,748.44	196,383,730.48
负债合计	721,581,295.58	843,178,76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627,597.70	427,750,27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10,386.12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8,273,344.10	26,657,316.42
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6,887,250.78	-1,112,895,5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95,956.52	114,704,700.75
少数股东权益	7,493,873.28	9,589,76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89,829.80	124,294,46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871,125.38	967,473,235.71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52,055.22	101,434,56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5,667,749.74	56,501,59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917.09	43,720.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039.86	
流动资产合计	167,936,761.91	157,979,88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688,847.77	919,801,52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57.45	8,607,196.75
固定资产	84,700.48	249,93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4,730.53	869,461.13
无形资产		26,24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411,336.23	934,554,370.65
资产总计	1,095,348,098.14	1,092,534,25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16,749.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094.04	
合同负债		139,816.52
应付职工薪酬	4,413,386.35	4,033,981.49
应交税费	18,095,718.11	18,395,913.40

其他应付款	431,463,217.20	515,034,467.39
其中：应付利息	27,732,011.76	137,488,623.9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25,577.82	72,079,032.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906,993.52	745,199,9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26,1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4,125.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414,990.03	38,058,390.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41,090.03	188,522,516.32
负债合计	891,648,083.55	933,722,47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0,258,762.88	757,381,43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未分配利润	-1,519,751,399.91	-1,371,762,3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00,014.59	158,811,77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348,098.14	1,092,534,252.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其中：营业收入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7,060,405.88	1,452,306,699.48
其中：营业成本	1,707,029,847.02	1,344,413,72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75,051.95	6,075,624.37
销售费用	3,687,472.30	5,002,570.92
管理费用	42,004,608.10	41,957,362.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863,426.51	54,857,417.37
其中：利息费用	41,207,589.79	56,679,731.03
利息收入	3,386,903.92	1,893,876.64
加：其他收益	391,120.46	410,81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551.38	-1,536,11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678.62	-1,411,11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72,953.73	13,469,52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869.11	-4,055,86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1,27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26,485.38	77,003,868.21
加：营业外收入	4,876,864.16	225,761.92
减：营业外支出	132,798,874.10	11,657,77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5,524.56	65,571,852.71
减：所得税费用	19,475,690.98	15,455,18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215.54	50,116,67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71,215.54	50,116,67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05,438.83	50,199,960.97
2. 少数股东损益	-2,265,776.71	-83,28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0,386.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0,386.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0,386.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0,386.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81,601.66	50,116,6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15,824.95	50,199,96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776.71	-83,288.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39	0.06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39	0.06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1,174.70	812,748.88
减：营业成本	665,509.30	202,069.80
税金及附加	146,410.47	148,191.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40,655.76	10,167,160.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248,428.37	46,532,304.10

其中：利息费用	39,534,986.23	46,825,377.68
利息收入	292,693.08	309,403.13
加：其他收益	17,429.75	6,44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551.38	-1,411,11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678.62	-1,411,11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90,208.86	10,383,88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2,639.21	-47,257,764.44
加：营业外收入	4,498,041.57	41,877.43
减：营业外支出	129,998,216.46	10,340,0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02,814.10	-57,555,953.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02,814.10	-57,555,95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02,814.10	-57,555,95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102,814.10	-57,555,95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405,264.11	1,640,460,37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980.72	3,44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0,175.03	7,395,3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940,419.86	1,647,859,1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629,988.49	1,416,228,85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3,235.87	30,173,66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95,056.15	64,626,09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4,837.58	49,131,8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483,118.09	1,560,160,4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7,301.77	87,698,64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2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230.00	33,74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3,038.31	11,608,20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038.31	11,608,2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808.31	22,137,7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62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62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54,186.96	122,252,77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6,712.87	17,391,39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09.04	665,54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2,308.87	140,309,7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2,308.87	-137,430,09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04,184.59	-27,593,64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75,095.86	91,568,7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79,280.45	63,975,095.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5,946.90	47,886,1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95,946.90	47,886,1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8,478.10	5,338,63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298.67	1,555,67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7,652.65	27,200,4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799.42	34,094,7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6,147.48	13,791,4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2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63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86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868.39	-75,40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62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62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04,18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6,570.63	16,145,38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190.90	452,28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6,948.49	16,597,6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6,948.49	-13,718,05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7.38	-2,0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	2,05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8.08	30.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427,750,274.66		-	26,657,316.42	30,864,384.62		-	1,112,895,541.95	114,704,700.75	124,294,46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752, 328, 267. 00				427, 750, 274. 66		- 10,0 00,0 00.0 0	26,6 57,3 16.4 2	30,8 64,3 84.6 2		- 1,11 2,89 5,54 1.95		114, 704, 700. 75	9,58 9,76 8.91	124, 294, 469. 66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 号填 列)					192, 877, 323. 04		- 4,41 0,38 6.12	1,61 6,02 7.68			- 63,9 91,7 08.8 3		126, 091, 255. 77	- 2,09 5,89 5.63	123, 995, 360. 1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4,41 0,38 6.12				- 63,1 05,4 38.8 3		- 67,5 15,8 24.9 5	- 2,26 5,77 6.71	- 69,7 81,6 01.6 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														- 64,1	- 64,1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16,027.68					1,616,027.68	234,023.32	1,850,051.00
1. 本期提取								11,750,723.04					11,750,723.04	340,835.67	12,091,558.71
2. 本期使用								10,134,695.36					10,134,695.36	106,812.35	10,241,507.71
(六) 其他					192,877,323.04						-886,270.00		191,991,053.04		191,991,053.04
四、本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620,627,597.70		-14,410,386.12	28,273,344.10	30,864,384.62				1,176,887,250.78	240,795,956.52	248,289,829.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427,750,274.66		-10,000.00	20,472,572.91	30,864,384.62				58,319,962.7	10,664,988.82	68,984,9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2,328,267.00				427,750,274.66		-10,000.00	20,472.51	30,864.32		-1,163,095.50		58,319,996.27	10,664,988.82	68,984,9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4,743.51			50,199,960.97	0.00	56,384,704.48	-1,075,219.91	55,309,48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99,960.97		50,199,960.97	-83,288.55	50,116,67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84,743.51					6,184,743.51	97,969.03		6,282,712.54	
1. 本期提取								9,825,731.87					9,825,731.87	597,897.52		10,423,629.39	
2. 本期使用								3,640,988.36					3,640,988.36	499,928.49		4,140,916.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427,750,274.66		-10,000.00	26,657,316.42	30,864,384.62			-1,112,895.54	114,704,700.75	9,589,768.91		124,294,469.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57,381,439.84			-10,000.00	30,864,384.62			1,371,762,315.81				158,811,775.6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52,3 28,26 7.00				757,3 81,43 9.84		- 10,00 0,000 .00		30,86 4,384 .62	- 1,371 ,762, 315.8 1		158,8 11,77 5.6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92,8 77,32 3.04					- 147,9 89,08 4.10		44,88 8,238 .9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47,1 02,81 4.10		- 147,1 02,81 4.1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2,877,323.04					-886,270.00		191,991,053.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950,258,762.88		-10,000,000.00		30,864,384.62	1,519,751,399.91		203,700,014.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57,381,439.84		-10,000,000.00		30,864,384.62	-1,314,206,362.51		216,367,72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752,328,267.00				757,381,439.84		-10,000,000.00		30,864,384.62	-1,314,206,362.51		216,367,728.95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7,555,953.30		-57,555,953.3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328,267.00				757,381,439.84		-10,000,000.00	30,864,384.62	-1,371,762,315.81			158,811,775.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16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188,599.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股本12,518.8599万股。

2008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08,098.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991,901.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991,901.77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15,000,000.00元。

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2010年6月该项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301,000,000.00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375,6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357,4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经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57,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92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43,32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636,353.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9,008,2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6,323,166.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752,328,267.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21,311.55 万股，持股比例 28.3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5256E；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注册资本：752,328,267.00 元；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液化天然气行业。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

（三）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 9 家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	-------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金源物流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乾润加气站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圣明源加气站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博通公司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	子米能源

注：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批准与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3.95 亿元，其中：已和解并展期的债务 2.78 亿元，逾期债务 1.17 亿元，另有预计负债 2.07 亿元，主要为计提的诉讼赔偿款。

针对上述逾期债务及预计负债，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自身现金流保障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2.17 亿元，其中未受限资金 1.15 亿元。近 3 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已和解债务的正常还本付息。2023 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优化经营模式、强化上下游合作，深挖经营潜力，提升盈利能力，预计有能力解决逾期债务及预计负债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华宝信托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③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果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6）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7）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约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工具，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具备下列情形时，公司进行单项评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①债务单位失联、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组合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出口退税款，具有极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 2 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票据

见本章“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2、应收账款

见本章“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章“10、金融工具”的说明。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所述。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6.33—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7.92—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

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

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见本章节“15、合同资产”说明。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计受益计划。

设计提存计划指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 LNG，公司区分客户自提和公司运送，客户自提以公司装车法兰片为交接点，公司装车过磅完毕即确认收入；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公司运输车的法兰片为交接点，卸载完成即确认收入。

销售燃气，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与客户确认燃气实际用量，根据实际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 LNG，以完成加工并向客户交付加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入户管道安装工程，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且具备通气条件时，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一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一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20%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20%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子洲县税务局备案核准，榆林金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米脂县税务局备案核准，米脂绿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扎鲁特旗税务局备案核准，博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乾润加气站、圣明源加气站均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05.00	4,540.50
银行存款	216,248,099.02	164,454,243.81
其他货币资金	967,033.57	950,846.59
合计	217,218,237.59	165,409,630.9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1,738,957.14	101,434,535.04

其他说明：

注 1：由于公司债务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4”所述。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托保证金以及 POS 机刷卡，其中信托保证金 95 万元存在使用限制。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1,951.35	37.45%	12,821,951.35	100.00%	0.00	20,321,951.35	63.44%	12,821,951.35	63.09%	7,5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12,136.94	62.55%	5,879,130.74	27.46%	15,533,006.20	11,709,040.38	36.56%	5,016,899.11	42.85%	6,692,141.27
其中：										
合计	34,234,088.29	100.00%	18,701,082.09	54.63%	15,533,006.20	32,030,991.73	100.00%	17,838,850.46	55.69%	14,192,141.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821,951.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68,897.35	10,368,897.35	100.00%	2021年8月26日，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代为归还本公司关联方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加气站）在神木农商行的剩余贷款75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

				前归还其他剩余全部欠款。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陕西绿源 750 万元还款，剩余欠款尚未收到，对方承诺未兑现，期末对剩余欠款继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百旷油田有限公司	2,453,054.00	2,453,054.00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合计	12,821,951.35	12,821,95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79,130.7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11,908.26	645,595.41	5.00%
1-2 年	1,336,522.20	133,652.22	10.00%
2-3 年	1,400,800.00	280,160.00	20.00%
3-4 年	1,406,123.17	703,061.59	50.00%
4-5 年	1,200,608.97	960,487.18	80.00%
5 年以上	3,156,174.34	3,156,174.34	100.00%
合计	21,412,136.94	5,879,13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11,908.26
1 至 2 年	11,705,419.55
2 至 3 年	3,853,854.00
3 年以上	5,762,906.48
3 至 4 年	1,406,123.17
4 至 5 年	1,200,608.97
5 年以上	3,156,174.34
合计	34,234,088.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38,850.46	862,231.63				18,701,082.09

合计	17,838,850.46	862,231.63			18,701,082.09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11,145,127.01	32.56%	557,256.35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68,897.35	30.29%	10,368,897.35
百旷油田有限公司	2,453,054.00	7.17%	2,453,054.00
延安新沃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732,443.35	2.14%	164,726.08
扎鲁特旗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2,399.00	1.91%	153,399.20
合计	25,351,920.71	74.0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58,568.64	81.72%	2,670,462.14	84.40%
1 至 2 年	1,874,393.19	14.65%	453,543.07	14.34%
2 至 3 年	424,455.97	3.32%		
3 年以上	40,000.00	0.31%	40,000.00	1.26%
合计	12,797,417.80		3,164,005.2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陕西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8,075,953.70	63.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720,585.76	21.26
宁夏世纪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7,996.00	3.58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40,273.10	2.66
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866.89	1.53
合计	11,790,675.45	92.13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898,965.17	7,328,007.02
合计	15,898,965.17	7,328,007.0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934,807,141.30	1,150,013,546.05
应收往来款项	30,333,099.91	30,037,413.91
保证金	277,861.71	267,238.18
备用金、周转金	663,177.76	654,761.06
代垫款	1,446,096.97	1,370,020.28
预缴诉讼费	558,241.50	1,484,189.92
合计	968,085,619.15	1,183,827,169.4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85,616.33		1,157,013,546.05	1,176,499,162.3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12,683.58			812,683.58
本期转回			10,123,953.95	10,123,953.95
本期转销			215,001,238.03	215,001,238.0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98,299.91		931,888,354.07	952,186,653.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系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坏账准备转回及转销，其中债务重组转销坏账准备 19,287.73 万元，蔡远远案转销坏账准备 2,212.39 万元，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2”所述；根据已获得主管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清册，公司可以获得现金分配 991.87 万元，故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542.83
1 至 2 年	467,423.85
2 至 3 年	5,014,036.84
3 年以上	19,729,474.33
3 至 4 年	1,066,750.98
4 至 5 年	3,629.10
5 年以上	18,659,094.25
合计	26,278,477.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6,499,162.38	812,683.58	225,125,191.98			952,186,653.98
合计	1,176,499,162.38	812,683.58	225,125,191.98			952,186,653.98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125,191.98	其中债务重组转销坏账准备 19,287.73 万元，蔡远远案转销坏账准备 2,212.39 万元。根据已获得主管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清册，公司可以获得现金分配 991.87 万元。
合计	225,125,191.98	——

注：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系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坏账准备转回及转销，其中债务重组转销坏账准备 19,287.73 万元，蔡远远案转销坏账准备 2,212.39 万元，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二、2、1”所述；根据已获得主管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清册，公司可以获得现金分配 991.87 万元，故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934,807,141.30	4-5年	96.56%	924,888,354.07
镇远县财政局	土地拆迁预付款	15,000,000.00	5年以上	1.55%	15,000,000.00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预付款	7,000,000.00	5年以上	0.72%	7,000,000.00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设计费	3,330,000.00	5年以上	0.34%	3,330,000.00
陕西明达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8,053.61	3-4年	0.08%	384,026.81
合计		960,905,194.91		99.26%	950,602,380.88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64,424.03		10,364,424.03	10,240,827.22		10,240,827.22
库存商品	7,898,139.48		7,898,139.48	21,405,003.59	4,055,866.95	17,349,136.64
周转材料	123,155.40		123,155.40	162,982.41		162,982.41
合同履约成本	1,980,461.76		1,980,461.76	1,413,411.66		1,413,411.66
合计	20,366,180.67		20,366,180.67	33,222,224.88	4,055,866.95	29,166,357.9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55,866.95			4,055,866.95		
合计	4,055,866.95			4,055,866.95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85,965.02	931,290.34
预缴增值税	236,002.23	91,936.25

合计	1,521,967.25	1,023,226.59
----	--------------	--------------

其他说明：

无。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45,173.11			- 1,112,678.62						1,332,494.49	
小计	2,445,173.11			- 1,112,678.62						1,332,494.49	
合计	2,445,173.11			- 1,112,678.62						1,332,494.49	

其他说明：

(1)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股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4”所述。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		5,000,000.00
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2}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注3}	15,589,613.88	20,000,000.00
合计	15,589,613.88	25,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	2,192,230.00		886,27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2}			10,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注3}			4,410,386.12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其他说明：

注 1：2022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公司持有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分红款被成都旭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债权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以流拍价 411.37 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另分红款 219.22 万元亦被裁定用于清偿债务。

注 2：大麦理财涉及非法集资而被刑事侦查，公开信息显示，大麦理财存在巨额需要偿还的资金，公司作为股东预计投资成本很难收回，公允价值仍然为 0。

注 3：本期根据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39,145.76			16,839,14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839,145.76			16,839,14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8,231,949.01			8,231,94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139.30			404,139.30
(1) 计提或摊销	404,139.30			404,139.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36,088.31			8,636,088.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03,057.45			8,203,05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07,196.75			8,607,196.75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5,047,124.86	620,099,679.13
合计	575,047,124.86	620,099,679.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294,194.07	617,947,009.94	7,357,558.92	6,491,598.81	987,090,36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00.00	7,340,123.83	143,042.82	172,455.64	7,679,622.29
(1) 购置	24,000.00	1,891,167.01	143,042.82	162,442.54	2,220,652.37
(2) 在建工程转入		5,448,956.82		10,013.10	5,458,969.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655.51	4,728.00	2,860,856.46	86,933.65	3,282,173.62
(1) 处置或报废		4,728.00	2,860,856.46	86,933.65	2,952,518.11
(2) 其他减少	329,655.51				329,655.51
4. 期末余额	354,988,538.56	625,287,133.77	4,639,745.28	6,577,120.80	991,487,81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144,371.20	293,938,822.65	5,351,402.65	3,556,086.11	366,990,68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6,455.34	38,426,813.62	192,427.14	176,616.83	51,372,312.93
(1) 计提	12,576,455.34	38,426,813.62	192,427.14	176,616.83	51,372,31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8.00	2,717,813.64	82,637.46	2,805,179.10
(1) 处置或报废		4,728.00	2,717,813.64	82,637.46	2,805,179.10
4. 期末余额	76,720,826.54	332,365,636.27	2,826,016.15	3,650,065.48	415,557,81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869.11				882,869.11
(1) 计提	882,869.11				882,86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2,869.11				882,869.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384,842.91	292,921,497.50	1,813,729.13	2,927,055.32	575,047,12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149,822.87	324,008,187.29	2,006,156.27	2,935,512.70	620,099,679.13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558,974.26	25,492,090.85
合计	23,558,974.26	25,492,090.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1,303,439.41		1,303,439.41	1,232,920.16		1,232,920.16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	22,130,266.19		22,130,266.19	24,212,373.73		24,212,373.73
米脂绿源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46,796.96		46,796.96	46,796.96		46,796.96
米脂工厂二期项目	3,000.00		3,000.00			
厂区西侧办公楼	75,471.70		75,471.70			
合计	23,558,974.26		23,558,974.26	25,492,090.85		25,492,090.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80,000,000.00	1,232,920.16	303,781.16	233,261.91		1,303,439.41	1.63%					其他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注	150,000,000.00	24,212,373.73			2,082,107.54	22,130,266.19	14.75%					其他
米脂绿源一体化污水处理		46,796.96				46,796.96						其他

理系统												
米脂工厂二期项目			3,000.00			3,000.00						其他
厂区西侧办公楼			75,471.70			75,471.70						其他
CNG 调压设施基础工程			5,215,694.91	5,215,694.91								其他
合计	230,000.00	25,492,090.85	5,597,947.77	5,448,956.82	2,082,107.54	23,558,974.26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48,436.10		2,448,43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48,436.10		2,448,436.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5,613.26		605,61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651.74		935,651.74
(1) 计提	935,651.74		935,65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41,265.00		1,541,26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7,171.10		907,17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2,822.84		1,842,822.84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279,768.52			10,138,000.00	3,358,042.76	70,775,81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231,990.77	731,990.77
(1) 购置				500,000.00	231,990.77	731,990.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279,768.52			10,638,000.00	3,590,033.53	71,507,80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53,387.43			1,348,087.43	3,057,976.25	11,959,45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434.20			499,034.96	91,768.45	1,769,237.61
(1) 计提	1,178,434.20			499,034.96	91,768.45	1,769,23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31,821.63			1,847,122.39	3,149,744.70	13,728,68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47,946.89			8,790,877.61	440,288.83	57,779,11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26,381.09			8,789,912.57	300,066.51	58,816,360.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榆林金源	14,515,550.51					14,515,550.51
米脂绿源	33,292,154.47					33,292,154.47
博通公司	6,476,838.11					6,476,838.11
合计	54,284,543.09					54,284,54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榆林金源	14,515,550.51					14,515,550.51
米脂绿源	33,292,154.47					33,292,154.47
博通公司	6,476,838.11					6,476,838.11
合计	54,284,543.09					54,284,543.0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资产组账面价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

		值（万元）	价值（万元）		变动
榆林金源	LNG生产线等相关长期资产	24,200.02	27,046.2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米脂绿源	LNG生产线等相关长期资产	44,195.93	50,723.8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博通公司	固定资产等相关长期资产	6,385.56	7,226.7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本公司商誉产生于 2015 年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 51%的股权以及 2014 年收购博通中海 77%的股权。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各自拥有一条年产 20 万吨 LNG 生产线及附属房产土地等资产，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博通中海拥有在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行政区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博通中海能够独立的产生现金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公司资产组的划分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博通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13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博通公司《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 30 年经营期，本次评估对未来现金流做有限年期预测，预测到期日为 204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 12.26%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有：假设博通公司获得《扎哈淖尔工业园区生产经营许可证》后能依照协议获得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

②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时，收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 [2015]第 3958 号、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 [2015]第 3962 号”评估报告。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股权价值以其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确认，收购时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金额及实际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1. 评估时预测的净利润	2016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7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8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9 年盈利预测数据
榆林金源	760.95	2,072.28	3,992.62	4,369.97

米脂绿源	1,017.93	2,453.89	4,625.84	5,481.73
合计	1,778.88	4,526.17	8,618.46	9,851.70
2. 实际完成净利润	3,147.30	14,699.64	-2,295.53	-3,450.32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由于受原料气限气、原料气采购价格上涨以及营运资产困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对外债务违约，其核心资产（两条年产 20 万吨 LNG 生产线）被法院冻结查封且于期后被司法拍卖并流拍，若人民法院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抵债，公司将丧失该资产并导致无经营资产和收入来源。公司综合判断后全额计提商誉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费	5,914.28	18,000.00	17,914.28		6,000.00
办公室装修费	34,824.20		34,824.20		
合计	40,738.48	18,000.00	52,738.48		6,000.00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50,602.09	3,113,294.52	22,385,203.95	3,387,103.14
可抵扣亏损			2,811,675.93	421,751.39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3,956,801.40	593,520.21	4,232,046.20	634,806.93
使用权资产	11,370.38	2,842.60		
合计	24,418,773.87	3,709,657.33	29,428,926.08	4,443,66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固定资产的试生产损失	33,415,068.20	5,012,260.23	36,518,634.91	5,477,795.24
合计	33,415,068.20	5,012,260.23	36,518,634.91	5,477,795.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709,657.33	0.00	4,443,66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012,260.23	0.00	5,477,795.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1,320,003.09	1,176,008,675.84
可抵扣亏损	203,335,895.25	203,050,632.84
合计	1,154,655,898.34	1,379,059,308.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8,963,935.46	
2023 年	53,935,200.77	51,795,741.13	
2024 年	62,168,391.29	58,544,222.78	
2025 年	5,102,453.70	4,885,730.50	
2026 年	15,319,767.37	28,861,002.97	
2027 年	66,810,082.12		
合计	203,335,895.25	203,050,632.84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预付款	402,144.00		402,144.00	402,144.00		402,144.00

合计	402,144.00		402,144.00	402,144.00		402,144.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516,749.53
合计		135,516,749.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注：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408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107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3,552.00万元，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止，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7月9日因触发违约条款，公司被浙商银行起诉，2019年9月2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偿还借款本金13,551.69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2021年12月，浙商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东方资产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宝信托。2022年12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862,905.12	13,668,689.12
1-2年	3,590,405.07	776,205.18
2-3年	517,166.75	509,713.13
3年以上	5,263,087.43	4,965,130.96

合计	25,233,564.37	19,919,738.3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振荣	1,265,000.00	未结算
合计	1,265,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94.0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94.04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581,578.81	20,940,923.82
1—2 年	1,137,053.16	773,184.49
2—3 年	356,280.46	970,747.89
3 年以上	1,688,062.75	931,727.17
合计	14,762,975.18	23,616,583.3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04,937.62	34,041,765.42	28,565,028.01	19,081,67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176.45	2,645,995.15	2,371,664.32	1,421,507.28
三、辞退福利	1,610,456.95	827,855.33	562,341.33	1,875,970.95
合计	16,362,571.02	37,515,615.90	31,499,033.66	22,379,153.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0,317.82	28,622,933.33	23,479,472.04	17,003,779.11
2、职工福利费	19,900.00	2,431,180.75	2,396,140.96	54,939.79
3、社会保险费	41,935.85	1,331,282.75	1,318,774.46	54,44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07.76	1,149,992.47	1,124,427.16	-3,442.45
工伤保险费	42,238.25	116,454.84	100,806.50	57,886.59
生育保险费	28,705.36	64,835.44	93,540.80	
4、住房公积金	630,028.36	824,983.35	771,961.35	683,050.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1,699.47	728,599.24	502,537.08	1,277,761.63
6、其他短期薪酬	1,056.12	102,786.00	96,142.12	7,700.00
合计	13,604,937.62	34,041,765.42	28,565,028.01	19,081,675.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0,379.36	2,544,098.72	2,275,309.92	1,379,168.16
2、失业保险费	36,797.09	101,896.43	96,354.40	42,339.12
合计	1,147,176.45	2,645,995.15	2,371,664.32	1,421,507.28

其他说明：

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56,725.35	2,728,329.54
企业所得税	9,746,186.43	7,403,252.80
个人所得税	626,489.98	702,67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14.37	
土地增值税 ^注	17,193,908.72	17,378,464.53
房产税	277,805.51	283,759.26
印花税	193,318.16	83,455.10
土地使用税	169,697.88	225,819.00
教育附加	102,278.50	
其他	740,499.53	430,697.53
合计	34,410,324.43	29,236,453.10

其他说明：

注：本期缴纳了 200 万元土地增值税，期末尚有土地增值税 987.33 万元及滞纳金 732.06 万元未缴纳。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768,511.76	137,511,123.98
其他应付款	103,009,090.92	163,547,303.98
合计	130,777,602.68	301,058,427.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借款利息	36,500.00	22,500.00
逾期借款利息	27,732,011.76	137,488,623.98
合计	27,768,511.76	137,511,123.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顾民昌	8,937,949.70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雅安商业银行	12,536,563.92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马太平	6,257,498.14	资金紧张，无力支付
合计	27,732,011.76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违规借款形成的应付款 ^注	90,000,000.00	111,798,167.00
往来款	6,989,740.40	15,114,872.48
中介服务费用	1,099,187.78	1,000,000.00
个人借款	602,997.00	750,000.00
保证金、押金	450,411.74	429,882.23
违约金		31,051,761.23
其他	3,866,754.00	3,402,621.04
合计	103,009,090.92	163,547,303.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蔡远远	80,000,000.00	违规借款
顾民昌	10,000,000.00	违规借款
合计	9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908,170.62	3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187,755.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994.79	782,898.63
合计	153,621,165.41	118,970,653.7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2,908,170.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2}		38,000,000.00
合计	152,908,170.62	3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出租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3,636,313.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注4}		46,551,442.04
合计		80,187,755.16

注 1：详见附注“第十节、七、27”。

注 2：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 3,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因触发借款合同交叉违约条款，公司构成违约，2018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8）川成蜀证执字第 886 号，要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到期未偿还的罚息和违约金。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产），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华宝信托已受让该笔债权。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

注 3：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共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10,990.89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租赁年利率为 5.94%，每期租金为 915.91 万元。2018 年 8 月 10 日，因未按时偿付租金，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债权人租金和违约金，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民生金租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宝信托。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

注 4：2016 年 4 月 15 日，榆林金源以其 LNG 生产线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 2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共 48 个月。租金总额为 22,428.45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 0.39583%，风险金 1,200.00 万元，名义货价 3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1 日，榆林金源与华融金租在杭州中院达成执行和解笔录，重新约定了还款金额和还款计划，本期榆林金源根据还款计划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及摊销的财务费用。

2021 年 12 月，华融金租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东方资产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宝信托。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28,667.77	2,113,858.41
合计	1,328,667.77	2,113,858.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500,000.00	
保证借款	77,326,1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4,826,100.00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1}	2020-9-23	2023-12-31	7.50%	131,695,813.04	15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2}	2017-6-9	2019-6-8	6.37%		38,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2}	2022-12-1	2025-12-31	8.00%	146,038,457.58	
合计				277,734,270.62	188,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908,170.62	38,000,000.00

注 1：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现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 1.5 亿元，公司以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8 月 7 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长城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 17 日，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华宝信托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和解协议，华宝信托将原债权金额减免至 1.5 亿（其中本金 1.35 亿，利息 0.15 亿），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每年末以 1.3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 7.5% 支付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3,169.58 万元，其中本金 11,669.58 万元、利息 1,500.00 万元，本期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原债权人东方资产、民生金租、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瑞京资产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华宝信托，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重组后债务本金余额为 17,932.61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偿还本

金 3,450 万元，期末债务余额 14,603.85 万元，其中本金 14,482.61 万元、利息 121.24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121.24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	782,064.38	1,849,054.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338.26	-102,527.97
租赁负债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994.79	-782,898.63
合计	41,731.33	963,627.97

其他说明：

无。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赔偿 ^{注1}	84,490,929.69	18,067,019.62	
律师费、诉讼费等	7,880,353.02	12,173,315.07	
原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诉讼赔偿 ^{注2}	3,019,013.50	3,297,936.50	
其他诉讼赔偿 ^{注3}	112,024,693.82	4,520,119.27	
合计	207,414,990.03	38,058,390.4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二、2、(1)、2”所述。

注 2：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二、2、(1)、3”所述。

注 3：本期新增的诉讼赔偿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二、2、1”所述。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3,916.81		120,249.96	1,763,666.85	企业扶持资金
合计	1,883,916.81		120,249.96	1,763,666.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企业扶持 资金	1,883,916 .81			120,249.9 6			1,763,666 .85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2,328,26 7.00						752,328,26 7.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89,175,791.20			389,175,791.20
其他资本公积	38,574,483.46	192,877,323.04		231,451,806.50
合计	427,750,274.66	192,877,323.04		620,627,597.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00,00 0.00	-4,410,386.12				-4,410,386.12	-14,410,386.12
其他	-	-4,410,386.12				-4,410,386.12	-14,410,386.12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0,000,00 0.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0,000,00 0.00	-4,410,386.12				-4,410,386.12		-14,410,386.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657,316.42	11,750,723.04	10,134,695.36	28,273,344.10
合计	26,657,316.42	11,750,723.04	10,134,695.36	28,273,344.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制定并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及2022年12月12日财政部和应急部颁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榆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圣明源加气站、乾润加气站、博通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办法及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64,384.62			30,864,384.62
合计	30,864,384.62			30,864,384.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2,895,541.95	-1,163,095,50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2,895,541.95	-1,163,095,50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05,438.83	50,199,960.97
其他减少	886,2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6,887,250.78	-1,112,895,541.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7,780,218.59	1,694,263,011.03	1,510,026,365.83	1,344,205,501.15
其他业务	20,145,916.21	12,766,835.99	2,254,566.72	208,223.65
合计	1,847,926,134.80	1,707,029,847.02	1,512,280,932.55	1,344,413,724.8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47,926,134.80		1,512,280,932.5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649,425.79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LNG 贸易业务收入	2,254,566.72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8%		0.1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64,979.64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2,254,566.72	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4,884,446.15	LNG 贸易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7,649,425.79	-	2,254,566.7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00,276,709.01	-	1,510,026,365.83	

收入相关信息：

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729.53	824,676.91
教育费附加	462,833.83	499,290.49
房产税	1,174,415.79	1,212,727.42
土地使用税	629,600.07	744,157.76
印花税	2,200,350.97	1,558,429.89
地方教育附加	308,555.89	337,314.08
其他税金	927,565.87	899,027.82
合计	6,475,051.95	6,075,624.37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8,289.20	2,685,283.97
折旧费	363,979.44	927,390.04
物流费		5,735.60
其他费用	635,203.66	1,384,161.31
合计	3,687,472.30	5,002,570.92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09,726.06	17,287,045.77
中介机构费	8,323,571.17	3,735,825.78
折旧费	3,732,194.47	4,194,096.33
业务招待费	1,362,508.30	1,636,003.36
无形资产摊销费	973,360.98	1,648,442.21
诉讼费	827,215.59	156,281.37
车辆费	447,667.26	377,147.22
差旅费	257,323.04	532,737.47
停工损失		8,978,301.66
其他费用	5,171,041.23	3,411,480.85
合计	42,004,608.10	41,957,362.02

其他说明：

注：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要求，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停工损失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列入管理费用项目。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07,589.79	56,679,731.03
减：利息收入	3,386,903.92	1,893,876.64
加：汇兑损失	-31.78	94.91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42,772.42	71,468.07
合计	37,863,426.51	54,857,417.37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1,120.46	410,816.86
合计	391,120.46	410,816.86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678.62	-1,411,1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2,192,230.00	

股利收入		
债务重组收益		-125,003.47
合计	1,079,551.38	-1,536,118.43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2,678.62	-1,411,114.96
合计	-1,112,678.62	-1,411,1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2,230.00	
合计	2,192,230.00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35,185.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2,231.63	
其他		13,469,528.69
合计	30,572,953.73	13,469,528.69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55,866.9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2,869.11	
合计	-882,869.11	-4,055,866.95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741,274.97
合计		8,741,274.9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51,448.57	
其他	4,876,864.16	74,313.35	4,876,864.16
合计	4,876,864.16	225,761.92	4,876,86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5,900.00	670,665.84	265,900.00
诉讼赔偿	118,923,868.91	-1,511,656.45	118,923,868.91
逾期借款违约金	9,257,558.17	10,116,792.62	9,257,558.1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14,768.61	45,224.64	2,114,768.61
税收滞纳金	1,815,444.19	1,748,385.24	1,815,444.19
罚款支出	413,112.46	170,000.00	413,112.46
其他	8,221.76	4,965.28	8,221.76
盘亏损失		413,400.25	
合计	132,798,874.10	11,657,777.42	132,798,874.10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07,221.86	14,423,30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469.12	1,031,875.06
合计	19,475,690.98	15,455,180.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45,895,524.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73,881.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79,02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4,580.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2,431.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801,584.08
所得税费用	19,475,690.98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章节 3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其他	8,603,569.90	1,892,366.15
不动产出租收入	2,062,025.24	1,790,979.40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	1,084,207.84	3,431,287.68
政府补助	270,372.05	280,685.46
合计	12,020,175.03	7,395,318.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239,631.05	37,671,050.17
往来款及其他	8,265,206.53	11,460,828.56
合计	29,504,837.58	49,131,87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2,879,620.26

合计		2,879,620.26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304,422.10	
租赁付款额	776,986.94	665,544.48
合计	1,081,409.04	665,544.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71,215.54	50,116,67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90,084.62	-9,413,66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76,452.23	50,847,284.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5,651.74	605,613.26
无形资产摊销	1,769,237.61	2,267,57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38.48	101,40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1,27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4,768.61	-106,223.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07,589.79	56,679,73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9,551.38	1,411,1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004.13	1,497,41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535.01	-465,53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6,044.21	-14,240,16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8,977.40	13,223,1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48,125.49	-45,004,189.62
其他	169,236,349.61	-11,080,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7,301.77	87,698,647.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79,280.45	63,975,095.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975,095.86	91,568,740.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04,184.59	-27,593,644.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479,280.45	63,975,095.86
其中：库存现金	3,105.00	4,54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59,141.88	63,969,70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33.57	846.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79,280.45	63,975,095.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1,738,957.14	101,434,535.04

其他说明：

无。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738,957.14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8,203,057.45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332,494.49	债务违约被司法冻结
合计	111,274,509.08	

其他说明：

无。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120,249.96	其他收益	120,249.96
统计局数据申报奖金	53,600.00	其他收益	53,6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5,987.78	其他收益	25,987.78
工业商贸局稳增长超产奖励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	41,282.72	其他收益	41,282.7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子洲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股权收购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米脂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股权收购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子洲县	加气站投资	100.00%		股权收购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吕梁市	燃气供应		80.00%	股权收购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勉县	燃气供应		60.00%	股权收购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扎鲁特旗	燃气生产及供应	77.00%		股权收购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眉山市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东南州	镇远县	燃气生产及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子洲县	燃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榆林金源由陕西绿源和陕西金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榆林金源增加注册资本 67,653,062.00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和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收购榆林金源剩余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榆林金源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榆林金源注册资本 13,265.31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科；榆林金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31694904636H；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

注 2：米脂绿源由陕西绿源和榆林金源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米脂绿源增加注册资本 31,224,490.00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米脂绿源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和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收购米脂绿源剩余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米脂绿源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米脂绿源注册资本为 6,122.45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科。米脂绿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7059669251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

注 3：金源物流由陕西绿源、榆林金源于 2012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向金源物流增加注册资本 3,782,304.28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金源物流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和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收购金源物流剩余 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源物流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源物流注册资本为 878.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科。金源物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310569229011；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工业园区；

注 4：乾润加气站由自然人贺小峰、刘青俊、薛龙元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根据乾润加气站股东会决议，薛龙元、贺晓峰分别将其持有的 5%和 60%股份转让给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薛龙元将其持有的 5%股份转让给刘青俊。2015 年 7 月，根

据山西乾润股东会决议，刘青俊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金源物流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2020 年 6 月，根据刘青俊与吕梁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万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青俊持有乾润加气站 20%的股权转让给吕梁万泰。乾润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092636312M；注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大交线西侧西城嘉园 3 号楼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丁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 5：圣明源加气站由陕西绿源、陕西明达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汉中海源汽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经圣明源加气站股东会决议，陕西绿源将其持有圣明源加气站的 60%股权转让给榆林金源。2015 年 6 月，经圣明源加气站股东会决议，榆林金源将其持有圣明源加气站的 60%股权转让给金源物流。2016 年 11 月，经圣明源加气站股东会决议，金源物流以现金向圣明源加气站增加注册资本 420 万元，增资后金源物流持有圣明源加气站 60%的股权。圣明源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0569204128；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定军村（西汉高速引道以西）；法定代表人：程锦；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注 6：博通公司系由四川天化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化）、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于 2011 年 8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6 日，根据博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天化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全部分别转让给包海林、韩青松。201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博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韩青松将其持有的 31.85%、包海林将其持有的 31.85%、腾桂云将其持有的 6.30%股权转让给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吉普润）。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吉普润、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及博通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收购中吉普润、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共计持有博通公司的 77%股权。

博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57889563XL；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中段南；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7：彭山中海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0898907151；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百业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杨云海。

注 8：贵州中弘达由本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为升达林业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5080656295J；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贵州省镇远县青溪镇关口；法定代表人：杨云海。

注 9：子米能源由本期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分别出资 250 万元设立，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31MA70CPG645；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周科。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神木加气站 100% 股权，自 2019 年开始已整体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每年收取承包费 150 万元，剩余经营利润归承包人享有，公司与承包人已签订续期协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承包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人不存在欠付承包费的情况。

神木加气站主要经营加气站加气业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821305571111U；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保当镇大啊包村；法定代表人：郭艳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木加气站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万元）	期初数/上期数（万元）
货币资金	3.33	38.12
应收账款	8.03	5.49
预付账款	182.05	178.32
其他应收款	1,932.60	1,924.33
存货	4.32	30.43
其他流动资产		22.53
流动资产合计	2,130.33	2,199.42
固定资产	498.98	533.52
无形资产	983.46	1,01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	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96	1,554.31
总资产合计	3,615.29	3,753.73
应付账款	0.22	0.22
预收款项	116.00	129.37

主要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万元）	期初数/上期数（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2.34	9.86
应交税费	-14.48	
其他应付款	2,380.07	153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4.15	2,424.23
负债合计	2,494.15	2,424.23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专项储备	109.01	63.40
未分配利润	-987.87	-734.1
所有者权益	1,121.13	1,329.30
营业收入	4,275.42	4,901.62
营业成本	4,194.44	4,655.72
税金及附加	7.33	5.07
销售费用	234.23	301.7
财务费用	93.18	-90.72
营业利润	-253.77	29.86
净利润	-253.77	29.86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0%	-1,426,963.10		-673,205.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8,287,185.49	59,805,711.96	68,092,897.45	69,256,212.65	1,763,666.85	71,019,879.50	9,005,645.63	63,184,292.10	72,189,937.73	67,222,303.49	1,883,916.81	69,106,220.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4,456,433.68	-6,204,187.41	-6,204,187.41	683,290.32	18,707,618.84	-264,805.76	-264,805.76	1,569,077.62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区	天然气行业	16.6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827,199.83	10,317,531.33
非流动资产	19,206,565.32	20,315,477.26
资产合计	27,033,765.15	30,633,008.59
流动负债	25,368,022.20	22,271,085.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368,022.20	22,271,085.06
少数股东权益	1,175,015.89	1,188,17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727.06	7,173,749.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804.20	1,195,864.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2,494.49	2,445,173.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14,687.57	3,135,247.15
净利润	-6,687,895.12	-8,470,362.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87,895.12	-8,470,362.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除应退税金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部分其他流动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报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包括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

风险)，开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第十节、七、1”）、应收账款（附注“第十节、七、2”）、其他应收款（附注“第十节、七、4”）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此外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第十节、十二、2”中披露的未决担保和诉讼事项。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从外部筹资能力。本公司管理层对外部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现阶段，本公司主要将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外部融资、关联方财务支持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5,233,564.37				25,233,564.37
其他应付款	103,009,090.92				103,009,09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48,008.10				153,648,008.1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94,826,100.00		124,826,100.00
租赁负债		44,338.24			44,338.24
小计	281,890,663.39	30,044,338.24	94,826,100.00		406,761,101.6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5,516,749.53				135,516,749.53
应付账款	19,919,738.39				19,919,738.39
其他应付款	301,058,427.96				301,058,42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70,653.79				118,970,653.79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租赁负债		828,168.22	135,459.75		963,627.97
小计	575,465,569.67	150,828,168.22	135,459.75		726,429,197.64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全部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无外汇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9,613.88	15,589,613.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结合评估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和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收回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通过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结合评估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宝升信托计划。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同受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宏达单一信托计划	同受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信托计划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1}	47,500,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神木市胜大天然气加	20,00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气有限公司 ^{注2}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与华融金租的 2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华宝信托收购了该笔债权，并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详见附注“第十节、七、27”所述。

注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源物流以其持有的神木加气站 100% 股权为神木加气站在神木农村商业银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偿还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4,826,100.00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6,695,813.04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1,302.82	1,980,00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原大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承担过错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因对原大股东的违规担保，虽法院判决担保合同无效，但公司需承担过错责任的事项共计 2 笔，涉及本金余额 6,125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48,750,000.00	97,500,000.00	注 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注 2
合计		61,250,000.00	110,000,000.00	

注 1：2014 年 9 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商行借款 38,700 万元，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 9,750 万元借款本金而被起诉，公司因提供发明专利质押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被成都农商行要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 年 10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就该案作出（2018）川 01 民初 2741 号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2020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

2022 年 4 月 20 日，成都中院出具（2021）川 01 民初 10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权利质押和股权回购相关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管理过错，需要承担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的 50% 责任。2022 年 5 月 22 日，双方均不服一审判罚结果而上诉。

2022 年 12 月 13 日，四川省高院出具（2022）川民终 1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就升达集团不能偿还债务部分承担 50% 赔偿责任，在本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 10,750.46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注 2：2017 年 11 月 2 日，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以其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178 号 1-6 栋（总建筑面积 4.85 万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马太平的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升达集团逾期未能清偿本息。2020 年 1 月 16 日，马太平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升达集团向其还本付息，并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20 年 12 月 24 日，达州中院就该案作

出（2020）川 17 民初 11 号判决，判令升达集团向马太平清偿债务，且判令公司等担保人就升达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述，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2021）川民终 854 号终审判决，判决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2,326.14 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马太平有权对升达家居提供抵押担保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太平尚未在升达家居破产案件中获得清偿。

2、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 号），认为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中院对武怡凡等第一批次 103 人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金额 1,674.80 万元，另承担诉讼费 21.8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高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在未对原告释明的情况下，对不同诉讼请求的原告进行并案处理违反规定，故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发回重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第一批次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之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收到第二批次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 173 起，涉及起诉金额 7,097.28 万元，案件尚未判决。公司根据分析结果计提 6,642.39 万元预计负债。

3、原升达集团材料供应商诉讼

2016 年底，公司将林业资产剥离给升达集团后，公司的原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股份分公司）在 2017 年 7 月注销后，因未及时销毁或收回相关材料结算单据、未撤换企业招牌，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仍然使用抬头为升达股份分公司的结算单，造成升达集团分公司的杂木等材料供应商起诉公司，并形成了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达成和解，并根据和解协议付清供应商欠款。2022 年度不存在新增供应商起诉公司的情况。

4、升达家居起诉公司要求支付 1 亿元设备款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升达家居签订涉案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购买机器设备，设备购买款为 1 亿元。2022 年 12 月 7 日，升达家居以公司未支付上述设备购买款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未判决。

5、对联营企业四川中海的出资责任

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00 万元，持股 16.67%，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2.93 万元。四川中海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任文海认缴 12,500 万元，实缴 3,300 万元；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实缴 1,700 万元。

中联合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祥”）承接四川中海汶川县水磨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因四川中海未支付工程款 116.20 万元而起诉四川中海，公司因为未履行足额出资义务而被起诉。2022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2022）川 32 民终 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未足额出资金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额范围为 800 万元）。

鉴于公司对四川中海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从四川中海可以执行到多少财产、公司补充承担多少金额尚不确定，且属于出资义务，暂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榆林金源继续承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石油陕西分公司) LNG 委托加工业务, 由中石油陕西分公司提供原料气, 公司代中石油陕西分公司生产 LNG, 并按合同约定的液化率向中石油陕西分公司交付 LNG, 公司收取固定的加工费, 该协议约定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3 年销售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2 年 12 月, 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 华宝信托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宏达单一信托计划”(以下统称华宝信托), 已受让东方资产(包含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华融金租两笔债权)、瑞京资产(原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债权)、民生金租、安徽合泰对公司的债权。2022 年 12 月 16 日, 华宝信托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约定以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债务余额 37,220.34 万元为基础, 华宝信托对公司减免债务 19,287.73 万元, 所减免的债务专项用于解决资金占用。

减免后, 公司欠付华宝信托债务本金共计 17,932.61 万元(其中母公司欠付 13,182.61 万元, 子公司榆林金源欠付 4,750 万元), 并以该本金为基数,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8%计息, 每年 12 月 25 日前付息, 2022 年利息在 2023 年支付。本金还款期限: 2022 年偿还 3,450 万元(已偿还), 2023 年偿还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4 年偿还不低于 3,000 万元, 2025 年偿还剩余本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根据协议生效条款, 上述债务重组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由于参与债务重组的债权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权益性交易原则, 本期公司将本次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19,287.73 万元, 同时减少原大股东升达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及坏账准备。

2、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65,703,079.42		165,703,079.4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659,385,434.92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8,066,798.48	260,853,914.00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16,004,319.23		1,436,526.85	14,567,792.38
小计	1,150,013,546.05		215,206,404.75	934,807,141.30

本期资金占用减少包括：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的债务重组所减免债务冲抵资金占用 19,287.73 万元；本期冲销之前因违规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而计入资金占用的利息 2,212.39 万元；升达集团原供应商诉讼胜诉、和解、诉讼费退回等减少资金占用 20.52 万元。

(1)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	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30,400.99	是 ^{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269.31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1,167.00	是 ^{注2}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1,955.89	是 ^{注3}
升达林业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12,145.35	是 ^{注4}
小计	——	——	63,740.00	65,938.54			65,938.54	——

注 1：2017 年 7 月 17 日，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两份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 5 亿，时任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以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

保。之后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 50,670.30 万元。

注 2：2018 年 2 月 6 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秦栋梁向升达集团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0 日，时任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以本公司名义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 年 10 月 17 日，成都中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 1,167.00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 3：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姜兰向升达集团提供借款 2,565.00 万元，时任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以本公司名义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9 月 28 日，成都中院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 516 号仲裁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 1,955.89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杨陈向升达集团提供借款本金 1.4 亿元，时任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以本公司名义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 12,000 万元和 145.35 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2)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期初资金 占用金额	本 期 新 增	本期减少	期末资金占用 余额	是否 执行 完毕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	5,512.29			5,512.29	是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	5,323.18			5,323.18	是 ^{注2}
	2018-1-25	2,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 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	2,844.26			2,844.26	是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	1,256.43			1,256.43	否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	3,149.23			3,149.23	是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	10,212.39		2,212.39	8,000.00	否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2	2,594.29		2,594.29		是 ^{注7}
合计	—	26,101.91	30,892.07		4,806.68	26,085.39	—

注 1：2018 年 4 月 12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 1,060 万、4,000 万元，年利率 36%，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 年 5 月 14 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 55,122,901.67 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月利率 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息为每日 0.2%。截至起诉前尚有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 年 5 月 3 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 4,5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53,231,827.00 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 3：2017 年 7 月 5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年利率 1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26 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 26,562,5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 4：2018 年 1 月 22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2021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 309.54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借款。

注 5：2016 年 9 月 12 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6,000 万元，租赁期 3 年，利率 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8,716,058.50 元，法院已终本执行。

注 6：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月利率 2%，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 年 1 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月利率 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9 月 17 日，蔡远远起诉借款方及担保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请。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蔡远远确认出借给涉案被告的款项均来源于“招财猫”网络平台吸收的公众存款，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刑事立案侦查，故再次驳回蔡远远的诉请。

2022 年 10 月，公司获得确切证据证明蔡远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本期根据律师专业意见，冲回原已计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利息 7,712.93 万元，并减少资金占用 2,212.39 万元。

注 7：详见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本期减少的资金占用系债务重组所减免债务冲抵所致。

（3）其他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项目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1,420,939.07		1,231,360.13	189,578.94	抽逃投资资金
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导致公司负有偿付义务	14,583,380.16		205,166.72	14,378,213.44	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二、2、3”所述
合计	16,004,319.23		1,436,526.85	14,567,792.38	

注：抽逃投资资金的减少，系债务重组所减免债务冲抵所致。

清欠进展及财务影响

（1）对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追偿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前述两份存单质押及扣划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进行追偿。2021 年 8 月 18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成都中院对上述两个案件一审判决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返还被扣划资金的 50%，即 25,335.15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022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暂无法从厦门国际银行获得清偿。

（2）对升达集团及相关方的追偿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姜兰、秦栋梁违规担保及扣划案向升达集团提起诉讼追偿。2021 年 6 月 9 日，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偿还代偿款 3,122.8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1 年 12 月 29 日，因未发现升达集团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成都中院裁定终结执行。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杨陈违规担保及扣划案向升达集团、升达家居、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江山等提起诉讼追偿。2021 年 10 月 28 日，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偿还代偿款 12,145.3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被告一起平均分承担升达集团不能清偿部分，判决已生效。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3 破 127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管理人提交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升达林业作为普通债权人，可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为 991.87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升达管理人将 991.87 万元款项转入成都中院案款账户并用于偿还华宝信托借款。

本报告期，升达集团经营及资金情况没有好转，仍然存在巨额债务未履行，其有效资产仍然被优先债权人冻结、查封，唯一没有优先债权、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 298 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流拍后直接被用于其他债权人抵债。此外，上海升达房产土地已被拍卖成功，财产分配已完成。除上海升达破产财产分配款已明确可以收回之外，公司预计应收升达集团剩余款项仍然很难获得清偿，故继续对应收升达集团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667,749.74	56,501,595.61
合计	65,667,749.74	56,501,595.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942,468,923.94	1,158,496,432.36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5,661,081.79	115,015,454.67
备用金、周转金	110,617.02	230,113.49
合计	1,058,240,622.75	1,273,742,000.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4,408.94		1,216,665,995.97	1,217,240,404.9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7,240.08		60,000.00	507,240.84
本期转回			10,173,533.95	10,173,533.95
本期转销			215,001,238.03	215,001,238.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1,649.02		991,551,223.99	992,572,873.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系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坏账准备转回及转销，其中债务重组转销坏账准备 19,287.73 万元，蔡远远案转销坏账准备 2,212.39 万元。根

据已获得主管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财产分配清册，公司可以获得现金分配 991.87 万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542.83
1 至 2 年	467,423.85
2 至 3 年	5,014,036.84
3 年以上	19,729,474.33
3 至 4 年	1,066,750.98
4 至 5 年	3,629.10
5 年以上	18,659,094.25
合计	26,278,477.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17,240,404.91	457,660.08	225,125,191.98			992,572,873.01
合计	1,217,240,404.91	457,660.08	225,125,191.98			992,572,87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001,238.03	转销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3,533.95	转回
合计	225,174,771.98	

4) 按欠款方归集

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4,807,141.30	4 年以上	88.34%	924,888,354.07
内蒙古中海博通 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58,422.56	4 年以上	4.85%	
彭山中海能源有 限公司	往来款	35,352,122.15	4 年以上	3.34%	35,352,122.15
贵州中弘达能源	往来款	24,310,747.77	4 年以上	2.30%	24,310,747.77

有限公司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5年以上	0.66%	7,000,000.00
合计		1,052,828,433.78		99.49%	991,551,223.99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3,833,191.39	26,476,838.11	917,356,353.28	943,833,191.39	26,476,838.11	917,356,353.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32,494.49		1,332,494.49	2,445,173.11		2,445,173.11
合计	945,165,685.88	26,476,838.11	918,688,847.77	946,278,364.50	26,476,838.11	919,801,526.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源物流	3,782,305.00					3,782,305.00	
米脂绿源	359,870,368.03					359,870,368.03	
榆林金源	550,280,518.36					550,280,518.36	
博通公司	3,423,161.89					3,423,161.89	6,476,838.11
彭山中海							10,000,000.00
贵州中弘达							10,000,000.00
合计	917,356,353.28					917,356,353.28	26,476,838.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45,173.11			-1,112,678.62							1,332,494.49	

小计	2,445,173.11			-						1,332,494.49	
合计	2,445,173.11			1,112,678.62						1,332,494.49	

(3)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对贵州中弘达、彭山中海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五、2、（1）”所述。

注 2：公司对合并博通公司商誉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同步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注 3：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 51%股权已质押给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华宝信托。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311,174.70	665,509.30	812,748.88	202,069.80
合计	1,311,174.70	665,509.30	812,748.88	202,069.80

收入相关信息：

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92,23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678.62	-1,411,114.96

合计	1,079,551.38	-1,411,114.96
----	--------------	---------------

5、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120.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47,868.94	主要系蔡远远案转销坏账准备2,212.39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22,00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558.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6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010.46	
合计	-92,936,121.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9%	-0.0839	-0.0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7%	0.0397	0.03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